

(五)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房租及設備補助，協助身心障礙者成功創業，減輕其創業負擔。補助視障團體機構辦理各項促進就業活動；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及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四、社會局主管業務計畫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依據公益彩券獲配盈餘分配數及運動彩券獲配盈餘分配數，辦理社會福利支出計畫，包括辦理緊急災難救助事項、社會救助事項、身心障礙、老人福利事項、兒童、青少年、婦女福利事項、補助社會福利團體事項及公益彩券承銷人定期講習訓練之費用。

五、教育局主管業務計畫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一)辦理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幼稚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規劃學校整體建設及改善教學環境、針對老舊校舍整建，以維護校園安全。推展閱讀運動及提升語文能力。辦理全市學生美術、音樂(鄉土歌謡)、舞蹈、偶戲比賽及藝術展演活動。營造全民運動環境，規劃興建市民運動中心。關懷中輟學生，照護特殊教育學生、提升原住民教育、協助外籍配偶融入在地生活。輔導推動家長會運作，促進教育之健全發展。續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含外籍配偶識字班)，提供失學民眾及外籍配偶學習華文之管道。推動本土教育，辦理臺灣母語日訪視活動，提升本市本土語言合格師資比例。

(二)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教育局為主管機關，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各級學校為管理機關，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本基金為教育局、各高中 9 校，各國民中學 70 校及各國民小學 227 校，計 307 個分預算。